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该聘任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经审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、日常经营及“西南研发生产基地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彭说龙

胡鹏翔

曾萍

2020年10月27日